

# 核數師報告

致：全體股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4頁至第64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編制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制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和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13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于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及判斷，所厘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執行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及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適當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